

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
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饶电科技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012845 号）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保留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饶电科技公司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认为,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饶电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饶电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 14,102,264.33 元,其中账面余额 14,871,227.25 元,账面价值 14,102,264.33 元,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.79%。如附注五、5 列示,饶电科技公司与供应商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5,468,300.00 元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该资金往来款项执行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,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未能对该资金往来款项的资金流出实质进行核实,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以证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、合理性,亦无法判断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独立于饶电科技公司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信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

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2024 年公司收回与供应商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 5,468,300.00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